

# 新东方·英语语法新思维:初级教程+中级教程+高级教程(套装共3册)

作者: 张满胜

## 总目录

[英语语法新思维初级教程——走近语法](#)

[英语语法新思维中级教程——通悟语法](#)

[英语语法新思维高级教程——驾驭语法](#)

# 目录

写在前面

序言

绪论 名词短语

0.1 引言

0.2 名词短语

0.2.1 名词短语的功能

0.2.2 名词短语的构造——“左二右六”的定语规律

0.3 英语句子五成分论

0.4 本篇内容的逻辑安排

第一章 名词

1.1 名词的定义与分类

1.1.1 名词的定义

1.1.2 名词的分类

1.2 名词的数（一）：可数与不可数

1.2.1 常用作不可数的名词

1.2.2 可数与不可数的“相对论”

1.2.3 不能按汉语的思维理解英文名词的可数与不可数

1.2.4 不可数名词的度量

1.3 名词的数（二）：单数与复数

1.3.1 英语名词的单数与复数的概念

1.3.2 只用作单数的名词

1.3.3 只用作复数的名词

1.3.4 规则的复数名词

1.3.5 不规则的复数名词

1.3.6 复合名词变复数

1.3.7 单复数同形的名词（零复数名词）

1.3.8 有新词义的名词

1.4 名词的格（一）：'s所有格的构成及逻辑语义关系

1.4.1 's所有格的构成

1.4.2 's所有格的逻辑语义关系

1.4.3 名词所有格修饰的名词被省去

1.5 名词的格（二）：of属格的构成及逻辑语义关系

1.5.1 of属格的构成

1.5.2 of属格的逻辑语义关系

第二章 限定词（一）：冠词

2.1 引言：Story-telling

2.2 冠词的位置与读音

2.3 冠词的用法概述

2.4 英语中四种泛指的表达模式

2.4.1 不可数名词不加冠词表示泛指

2.4.2 复数名词不加冠词表示泛指

2.4.3 单数名词与定冠词the连用可以表示泛指

2.4.4 单数名词与不定冠词a/an连用可以表示泛指

2.5 定冠词the的特指用法

2.5.1 情景 / 文化特指 (situational/cultural reference)

2.5.2 上下文共指 (textual co-reference)

2.6 不定冠词a/an的用法

2.6.1 不定冠词的泛指与非泛指用法

2.6.2 不定冠词a/an与不可数名词

2.6.3 不定冠词a/an与数词one

2.6.4 不定冠词a/an与this

2.7 用 / 不用冠词的意义区别 (the hospital/hospital)

2.8 其他使用冠词的情况

2.9 其他不用冠词的情况

第三章 限定词（二）：数量限定词与个体限定词

3.1 数量限定词（一）：a few, few/a little, little

3.2 数量限定词（二）：some/any

3.3 个体限定词（一）：each/every

3.4 个体限定词（二）：another/other

3.5 个体限定词（三）：either/neither

3.6 限定词总结（一）：限定词中的“二”与“三”

3.7 限定词总结（二）：限定词与可数 / 不可数名词

3.8 限定词总结（三）：限定词与of短语

3.9 限定词总结（四）：限定词之间的位置关系

3.10 限定词与形容词的区别

第四章 形容词

4.1 形容词在名词短语中的位置

4.1.1 前置修饰名词

4.1.2 后置修饰名词

4.2 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的构成形式

4.2.1 单音节词

4.2.2 双音节词

4.2.3 多音节词

4.2.4 不具有等级的形容词

4.3 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的用法

4.3.1 形容词比较级的用法

4.3.2 形容词最高级的用法

4.4 Interesting or interested?

4.4.1 -ing形容词与-ed形容词的特点

4.4.2 -ing形容词可以修饰“人”

4.4.3 -ed形容词可以修饰“物”

第五章 动词分类（一）：实义动词与（情态）助动词

5.1 实义动词 (notional verb)

5.2 助动词 (auxiliary verb)

5.2.1 助动词be, do和have

5.2.2 用作实义动词的be, do和have

5.3 情态助动词 (modal verb)

5.4 陈述句的否定

5.4.1 谓语中含有be动词或情态动词的否定

5.4.2 谓语动词是实义动词的否定

5.4.3 否定的缩写

5.5 一般疑问句

5.5.1 谓语动词中含有be动词或情态动词的提问

5.5.2 谓语动词是实义动词的提问

5.6	特殊疑问句
5.6.1	不与名词连用的疑问词
5.6.2	要与名词连用的疑问词
5.6.3	how的用法详解
第六章	动词分类(二): 英语的五种基本句型
6.1	引言: “人咬狗”是条新闻
6.2	五种基本句型概述
6.2.1	主语+谓语
6.2.2	五种基本句型概述
6.3	句型一: 主语+系动词+表语
6.4	句型二: 主语+谓语
6.5	句型三: 主语+谓语+宾语
6.6	句型四: 主语+谓语+间接宾语+直接宾语
6.7	句型五: 主语+谓语+宾语+宾语补足语
第七章	英文时态(一): 一般时态
7.1	引言: 一个时态错误就是一个政策问题
7.2	英文时态体系概述
7.2.1	英文时态的构成: 四时四态
7.2.2	时态学习技巧
7.3	一般现在时态——并非表示现在
7.3.1	用法一: 表示普遍的事实或真理 (expressing a general truth)
7.3.2	用法二: 表示重复活动 (expressing a regularly occurring event)
7.3.3	用法比较: 表示重复活动的一般现在时态和现在完成进行时态
7.3.4	用法三: 一般现在时表示正在发生的动作
7.3.5	用法四: 一般现在时表示将来发生的动作
7.3.6	用法五: 一般现在时表示过去发生的动作
7.3.7	用法六: 一般现在时表示现在完成时
7.4	被遗忘了的—般过去时态
7.4.1	引言
7.4.2	基本用法一: 过去发生的短暂动作或状态
7.4.3	基本用法二: 过去发生的重复或延续活动
7.4.4	用法比较: 一般过去时和现在完成时用于“for+时间段”的区别
7.4.5	口语用法一: “我不知道”——“I don't know” or “I didn't know”?
7.4.6	口语用法二: “我忘记了”——“I forget” or “I forgot”?
7.4.7	口语用法三: “我以为”——“I think” or “I thought”?
7.4.8	口语用法四: 根据上下文的语境灵活地使用—般过去时
7.4.9	口语用法五: 礼貌表达
7.5	—般将来时态——预测、计划和意愿
7.5.1	引言
7.5.2	will表示将来——预测
7.5.3	be going to表示将来——预测
7.5.4	be going to表示“计划”与will表示“意愿”
7.5.5	现在进行时表示将来
7.5.6	—般现在时表示将来
7.5.7	其他表示将来的句型结构
第八章	英文时态(二): 进行时态
8.1	引言
8.1.1	进行时态的构成
8.1.2	进行时态的意义
8.1.3	进行时态的使用语境
8.2	现在进行时——不一定正在进行
8.2.1	用法一: 说话时刻正在进行的动作 (action happening exactly now)
8.2.2	用法二: 在目前一段时期内持续的一种暂时的情况 (action happening around now)
8.2.3	用法三: 用于表示“改变”的动词, 强调“逐渐变化”的过程
8.2.4	用法四: 用于强烈的感情色彩的表达
8.2.5	用法五: 表示将来确定的安排
8.2.6	用法六: 与always等连用, 表示多次重复, 且含有感情色彩
8.3	过去进行时——回顾过去讲故事
8.3.1	常见用法: 用来设置故事的背景
8.3.2	少见用法: 两个过去同时在持续的动作
8.3.3	典型用法: 描述一个过去的特定时刻正在发生的事情
8.3.4	口语用法: 表示委婉的请求或提建议
8.4	将来进行时——想象未来
8.4.1	典型用法: 将来某一特定时刻正在持续的事
8.4.2	口语用法: 将来计划好的事
8.4.3	少见用法: 表示背景动作——提供另外一个短动作发生的事件背景
8.4.4	难点用法1: 用在疑问句中, 表示客气地询问
8.4.5	难点用法2: 用来表示客观的将来, 以避免与表示“意愿”的will do混淆
8.5	难点: 深入分析进行时的思维特征
8.5.1	进行时态的核心含义 (grammatical aspect)
8.5.2	进行时态与动词体 (lexical aspect)
附录	答案解析
	结语
	返回总目录

## 写在前面

读者朋友，当你看到这套书——《英语语法新思维》，然后有勇气翻开这个“大部头”时，你真的应该为自己鼓掌、喝彩——为你的这份勇气，也为你自己对英语学习的这份热情和坚持！

我要高兴地告诉你：

你对英语的这份热情和坚持，会因为这套书而得到回报！

你对英语语法的学习，也会因为这套书而从此改变！

因为这套语法书“真的与众不同”，同时也是“与众不同的真”。它的“不同”与“真”体现在下列六方面：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是机械地罗列教条式的“死规则”，《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告诉你规则背后的“活思维”。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追求“大而全”的规则排列，《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快速掌握“少而精”的思维规律。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那样本末倒置地给出较多生僻的“例外”，《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让你高效掌握英语思维的本质。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采用枯燥的例句来讲解规则，读起来味同嚼蜡，《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在欣赏有趣例句、幽默故事以及精美短文的同时，领悟英语思维。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给你孤立的、脱离语境的单一句子，《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知道例句背后的使用语境。脱离语境的句子，如同鸟的标本，失去了鲜活的生命力；融入语境的句子，才是自由飞翔的小鸟。
-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教你语法知识，《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教你如何运用语法知识，从而把语法知识转化为你的语言技能，真正培养你创造性使用英语的能力。

以上这些“不同”与“真”正是本书的创作初衷和特色。如果想进一步深入了解，请读者继续翻开下一页，阅读“序言”的内容。

# 序 言

语法——新思维!

——学习语法是掌握英语思维的一条捷径!

## 一封读者来信——

在众多读者来信中，下面这封给我印象特别深刻：

“张老师，我学了许多年英语，还是不会写、不会说、听不懂。这些年学英文基本上是靠背单词应付考试过日子……我怎样才能学好英语？”

这位读者的困惑我想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长期以来，国人学英语都是重复着“背单词——应付考试——再背单词——再应付考试”这样一个循环。考四级背四级词汇，考六级背六级词汇，以及考研词汇、TOEFL词汇、GRE词汇、GMAT词汇——等等。这样一来，我们学英语的过程几乎就等同于一个背单词的过程，于是英语水平就简单的等同于词汇量的多少。这样造成的最终结果是，试考完了，单词也就忘记了，英语水平自然就直线下降。

单词学习固然重要。但是，学习一门语言，绝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背单词。因为语言是人类思维的载体，语言表达本质上是一种思维的表达，即所谓“言传心声”。对于学习英语，如果只是死记单词，而没有训练出良好的英语思维，那么我们学到的充其量不过是英文这种文字（word）或文本（text），而不是作为思想表达工具的英语这门语言（language）。书面上的英语文字，如果我们不能掌握其背后的思维规律，那终究不是活生生的交际语言，这就犹如一个“植物人”，虽然有人的生命，但不能成为有着思维表达的正常人。所以，训练和培养自己的英语思维才是学好英语的根本出路。

那么何谓英语思维？人人都知道用英文思维的重要性，但却没有人告诉我们到底如何用英文思维？其实，从语言本身去分析，这个问题就变得非常简单了。语言无非就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因此，首先要能发出声音，即语音；其次，还需要有记录声音的符号，即词汇。一门语言光有这两样还不行，如果真是这样，英语岂不就成了汉语的方言了？所以，语言还得有把词组成句子的造句规则即语法。因此，真正意义上的语言都离不开这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语言作为思维的载体，而语法作为一种语言表达规律的归纳和总结，必然集中体现了该种语言的思维模式！因此毫无疑问，英语思维的训练必然落到了语法的身上！从这个意义上讲，语法即是思维，用英语思维，即是用英语语法思维！

## 二 《英语语法新思维》的特色

### 1. 死规则与活思维

说到“语法”，最容易让人联想到的恐怕要属“规则”了，于是我们很容易在二者之间划上等号：

语法=规则

既然是规则，进而就会想到要严格遵守。这就容易让人产生如下误解：

**第一，误认为语法先于语言。**认为语法是由语法专家事先确定并要求人们去遵循的。这就相当于把“语法”当成“法律”，认为专门制定出来语法规则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言语行为的。传统语法书也加强了人们这种错误印象。因为它们往往是先列出一些规则，然后再针对这些规则给出相应的例句，告诉读者，按照规则这么造句才是对的。久而久之，让人产生错觉：以为是先有一套语法规则、教条，然后必须按照这些规则才能制造出具体句子。《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事实恰恰相反，语法是源自语言，是先有语言，然后再从大量的语言实践中总结出人们在使用这种语言时所遵循的一般思维规律或表达倾向，即所谓的规则。套用鲁迅先生的一句话就是：世上本没有语法规则，说的人多了便成了规则。所以，语法规则不是什么不可逾越的清规戒律或天规，而是对人们的思维规律或语言表达习惯的归纳和总结。

**第二，把语法规则当作一成不变的公式。**把语法当作规则来遵守，这就容易让人们把语法规则当作一成不变的公式，学习语法就如同学习数学公式一样，死记一些“公式”般的规则，因而把英语学得非常死板。我们知道，数学公式往往都是来自于某些“公理”、“定理”，是比较确定的、不变的。但是，语言是灵活多变的，同时又具有规律性。语法规则就是对这些规律性的语言现象进行归纳和总结，但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语言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的“语法规则”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的规则，是为了方便语言初学者的学习。因此，语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公式”，也不是非此即彼、黑白分明的，而是存在很多“模糊区域”或“灰色地带”，因而总有“例外”存在。所以，语法规则不是绝对的，不是“死”规则。

**第三，把语法规则当成随意的公式。**语法规则常常似乎表现为随意的公式。比如，对于冠词的用法，一般语法书上会有这样一条规则：“第一次提到的单数可数名词前面不用定冠词a或an，这一名词再次出现则要用定冠词the”。传统语法书上往往只是给出这样的规则，但不解释为什么会这样选择冠词（详见本套书“初级”2.5.2小节所给出的解释）。这样一来，英语学习者很容易误认为语法规则是随意的、专断的，没有什么道理可言的，因而容易死记规则，而忽略了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规律。《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很多看似随意的规则，其背后都有共同的思维规律。因此，学语法重在理解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而不能“死记”规则。

由于以上种种误解，导致国人和老外（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在使用英语方面的最大的区别就是：我们记住了英语语法规则却没有英语思维，而老外是在用英语思维，尽管他们不懂语法规则。我们学的语法规则都用来对付英语考试的选择題了，而没有真正懂得规则背后的英语思维。我们往往只是僵化地牢记一些规则，然后简单地用这些规则来辨别一个句子“符合”与“不符合”自己牢记的规则，而不去关注句子所使用的语境。这样一来我们学到的只是一个“虚构”的英文句子，而不能把所学到的句子活用到真实的英语交际中。这就造成学英语与现实生活中的语言交际脱节。在说英语时，我们往往扮演的是“第三者”的角色，说出一些无关自己痛痒的句子，并没有融入英语思维去说英语。只有掌握了灵活的英语思维，我们才能如身临其境地“言传心声”，否则只能是有口无心式地“鹦鹉学舌”或“言不由衷”。

《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语法是对语言表达习惯的归纳，总结出来的规律是为了对语言学习者正确引导，而不是严格限定；语法规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死”规则；学习语法不能“死记”规则，而要理解规则背后的思维。不能把“语法规则”看成是捆住自己英语手脚的“死规则”，而应该把它们当作是引导和帮助我们正确使用英语的“活思维”。简言之，语法不是“死规则”，而是“活思维”。

### 2. 结构形式与意义用法

笔者在上文中强调，应该把语法当作思维规律来理解，而不应该当作规则来死记。那么，如何才能把“死规则”转化为“活思维”呢？这就需要搞清楚学习语法规则应该包括哪些方面内容。

我们知道，词汇除了有发音外，还包括形式（即单词的拼写形式）、意义（即单词的含义）和用法（即单词的用法）。语法也有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用法（usage）这三方面：

**形式：**某个语法结构是怎样构成的。比如“现在完成进行时”的构成形式是have been doing。这是使用语法规则的起点，即首先要做到能够准确地构造某个语法结构，这是语法结构的准确性问题。

**意义：**某个语法结构表达什么意义。比如“现在完成进行时”可以表示“一个活动从过去一直延续到现在说话时刻”这样的含义，这就是现在完成时态这一结构所具备的语法意义。由此我们看到，特定意义一般是对应于特定结构形式的，或者说，特定的结构形式能够表达特定的意义（Particular forms will express their particular meanings）。这是关于语法结构的表意性问题。对于一个句子，它的含义不仅仅是来自于句中所使用的词汇的含义，而是还有来自于其中特定语法结构所具有的语法意义。

**用法：**关于何时/为什么使用某一语法结构的问题。这与在实际交流中的语境有关系，即在什么样的语境中，采用何种语法结构来表达特定的意义才合适，这是有关语法结构的合适性问题。意义和用法是密切相关的，有时难以严格界定。

某一特定的语法结构的形式、意义和用法这三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图示如下：

□

用一句话来概括三者间的关系就是：**英语学习者要能够准确地、有意义地、恰当地去运用英语语言结构。**做到这一点，才能够真正灵活使用语法规则，并进而在思维高度上来使用英语。

现在我首先举例说明形式与意义的关系。比如下面这句话：

1 I have been coming to Beijing for fourteen years.

该如何理解其含义呢？看完这句话，对于它的意思，相信有读者第一反应是：

2 我来北京有14年了。

这样理解其实是错误的。还有人竟然这样曲解：“我到北京一路上走了14年”。相信本书读者都应该认识上句中的每一个单词，并且对其中的语法结构have been coming都知道是“现在完成进行时态”，尽管如此，但依然不知道这句话真正所要表达的意义是：

3 在过去这14年当中，我常常来北京。

这就是说，在14年期间，我多次“重复”来北京，而不是一直在北京住了14年（详见本套书“中级”6.5.1小节所给出的解释）。由此可见，知道语法结构的形式并不一定就懂得语法结构的意义。

其实，这里的have been coming在英文里表示的是一个重复的活动，具体来说：用短暂动词（如come）的完成进行时（如have been coming）来表示到目前为止的一段时间内重复发生的动作。

下面我把这个句子稍加改动，说成：

4 I have been coming to Beijing fourteen times.<sup>①</sup>

显然这里说话人是想表达“我来北京有十四次了”这样的意思。这样对吗？这也不对。为什么？因为现在完成进行时态在表示重复活动时，不能说明具体的次数，比如这里的“十四次”（详见本套书“中级”6.6.1小节所给出的解释）。这就属于知道have been coming形式（现在完成进行时态）和意义（表示重复活动），但并没有真正掌握其用法，即不知道如何恰当地使用完成进行时态来表达重复意义。由此可见，知道语法结构的正确构造形式以及所能表达的意义，也并不一定就保证能够正确使用。

传统语法书和语法教学往往只强调结构形式，告诉学生如何构造出形式正确的英语句子；老师上课列举的例句，目的主要是为了让学生重点掌握句子构造的形式，很少把例句的真正意义及其所使用的语境交待给学生，因而学生对这些句子不知道该如何恰当地使用。这样就致使学生学到的只是一些句子“标本”，是毫无生命的死句子，而不是鲜活的交际语言。

《英语语法新思维》与一些传统语法书的一个主要不同点，就是始终坚持从交际的角度去看待语法，认识到语法不单是一个形式（句法学）问题，还包括在合适的语言环境（语用学）来表达某种意义（语义学）。因而在举例讲解某个语法结构时，笔者不仅要告诉读者如何在形式上达到准确性，同时也要帮助读者做到恰当地运用该语法结构，把握其意义。

### 3. 句子与语境

笔者在上文谈到了语法结构的形式、意义和用法的问题。其中用法问题往往与语言环境密切相关。我们知道，在真实的语言交际过程中，任何一个句子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有一个赖以生存的语境。甚至有时候，语境决定了一个句子真正要表达的意思（这是语用学研究的范畴）。比如下面这个对白发生在一位父亲与自己女儿的男朋友之间：

5 Father: Do you drink?

Young Man: No, thanks, I'm cool.

Father: I'm not offering. I'm asking IF you drink. Do you think I'd offer alcohol to teenage drivers taking my daughter out?

这位父亲问他女儿的男朋友（其正准备开车带他女儿出门）：Do you drink? 他真正的意思是问这个年轻男子是否有饮酒的习惯，即是在询问情况，而不是问他现在想不想喝酒，即不是在提议。这就是语境对于句子意思的重要影响。

再比如对于That was fun这个句子，我们知道它的语法结构形式——一般过去时态（was），以及它的意思——“这很好玩”或“这很有趣”，但不一定知道该句在什么样的场合使用才正确、恰当。我们来看下面这个对话——一对男女在公园里学习滚轴溜冰：

6 Ted: Where did you learn to Rollerblade?

Anna: Here in the park. This is only my second time.

Ted: Well, it's my first time. Can you give me some lessons?

Anna: Sure. Just follow me.

(After a while)

Ted: Hey, that was fun. Thanks for the lesson!

这里我们看到，that was fun被用在了溜冰活动结束后，而不是在活动进行过程中（此时要说成that is fun，详见本套书“初级”7.4.8小节所给出的解释）。我估计，在上面这个对话语境中，大多数国人可能会说that is fun。由此我们看到，如果不是提供这样完整的对话语境，读者就很难真正会恰当使用that was fun。从更一般意义上来说，当一个句子脱离了它赖以生存的语境背景，这个句子就像一个句子“标本”，失去了鲜活的生命。打个形象的比喻来说，脱离语境的句子，如同鸟的标本，没有了生命；融入语境的句子，才是自由飞翔的小鸟。

所以，在学习语法规则时，我们不仅要能够构造出结构形式正确、能够表达意义的句子，更要关注这个句子所能使用的语境。传统的语法书和语法教学在这方面做得相当不够，他们提供例句主要是为解释某条语法规则服务的，而句子背后的使用语境没有展现给学生。规则下面罗列的例句都是僵化的、脱离了语境的死文字，像一具“木乃伊”一样没了生命。致使学生学到的只是一些句子“标本”，而不是鲜活的交际语言。另一方面，学生在学或老师在教语法规则时，往往都是一些死板教条的规则，而不探讨规则背后的思维规律。这就造成为什么中国学生学习语法但在交际中却不会运用。

《英语语法新思维》始终坚持从交际的角度去看待语法，在具体的语境中考查语法规则的使用，通过语篇、语境驾驭语法来达到十分具体的交际目的。基于这个认识，在本套书中，我们不是在设定英语“应该”怎样说（what learners should say），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去分析、解释为什么英语本族语者要“这样”说（what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actually do say and why）。在讲解某个语法规则时，我们不仅要告诉读者这个语法规则是什么，还要告诉读者这个规则背后的为什么以及如何使用这个规则；在举例时，不仅把句子的含义通过中文译文来告诉读者，还通过“妙语点睛”来向读者展现这个句子所使用的语境，或者是通过给出对话或短文来为例句提供一个完整的语境，这样就使得读者能够充分理解所学到的每个例句在具体交际中的使用。

### 4. 英语思维与汉语思维

从上面That was fun这个例句，我们看到，读懂句子意思，并不代表我们就真正会在口语或写作中使用这个句子进行交际，也就是说“读懂≠会用”。这背后的原因有很多，比如不知道这个句子的使用语境。这背后还有一个英语与汉语思维差异的问题。比如下面这个中文句子：

7 我已经结婚了，去年结婚的，到现在结婚有一年多了。

这几个看似简单的汉语句子该如何用英语地道表达呢？就拿“我已经结婚了”这句话来说，在一次课堂上，有许多学生为笔者提供了下列这些不同版本的译文：I have married; I have been married; I got married; I married; I had married, 等等。其实，这些译文都没能表达“我已经结婚了”这句话的含义。这三句话地道英文是这么说的：

8 I am married. I got married last year. I've been married for over a year.

简单比较一下，读者看到，汉语中的“结婚”一词，用英文表达却有am married、got married以及have been married这样的区分。而这样形式上的区分背后反映了英汉语言的一个重大思维差异：英文中有“动作（action）”与“状态（state）”的区分，以及时态方面的问题（详见本套书“中级”5.7.4小节所给出的解释），而这些话语特点在汉语思维中都是“盲点”，是天然缺失的。这就造成这样的窘境：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I am married. I got married last year. I've been married for over a year.”译成地道的中文，但反过来由中文却无法译成地道的英文，即能读懂英语句子，但在真正交际中不一定能准确地说出这样的句子，这就说明“读懂≠会用”。更严重的是，因为不懂英文思维特点，有时甚至都读不懂句子，而造成误解句义。比如下面这句：

9 He is interesting to listen to.

是要表达什么意思呢？一定有读者这么理解：

他对听别人讲话很感兴趣。

这么理解就错了。其实这句话意思是：

听他讲话很有趣。

不能正确理解这个句子的一个根本原因是没有真正理解这个句子的如下“深层结构”：

10 It is interesting to listen to him

也就是说，在表层结构上，he是做句子的主语（He is...），但在深层结构上，he是作listen to的逻辑宾语（...listen to him）。这里不定式to listen to的逻辑主语是泛指大众，在句中并没有明确给出，而只是隐含其中的（详见本套书“高级”分册4.6.1小节所给出的解释）。

所以，如果读者只满足于看懂句子意思就行了，而不去真正理解英语的思维规律，那么英语水平是无法真正提高的。这就是为什么大量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英语水平就停留在能看懂英文文章但是说不出、写不来的尴尬境地，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没有真正“懂英文”！

传统的语法书及语法教学很少从思维的高度来探讨英语和汉语在思维表达上的差异，只是单纯地向学生灌输语法规则。学生利用这些规则也只是勉强读懂一些文章或句子。但在口语或写作中，依然是借用背诵别人的“优美句子”，而不能自己创造出句子，不能在语言交际中真正发出自己的声音。

笔者在创作《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时，始终想到这是一套为我们中国读者（尤其是成年读者）而写的语法书，他们在学习英语时，往往深受汉语思维表达的影响，这样就有必要对中英文的思维差异作比较。在这方面，本套书有大量精彩的讨论。只要遇到与我们中文思维方式有差异的英文语法规则时，笔者都会作详尽比较、总结，以求帮助读者加强理解，并灵活运用。

## 5. 语法知识与语言技能

语法知识本身不应该是读者学习英语的目的，也不是笔者写《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要让读者学会使用语法知识，进行语言交际，即把本套书中所介绍的语法知识转化为听、说、读、写这样的语言技能。如何转化呢？笔者认为要做到下列“两多”：

首先，要“多思考”（think much），要认真领悟书中所讲到的语法规则。我这里之所以用“领悟”一词，就是希望读者要认真思考语法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规律，要把“课本上的语法”（a textbook grammar）变为“头脑中的语法”（a mental grammar）——即逐渐培养自己用英语思维的能力。不希望读者把书中的规则当成死规则来僵化地学习和背诵。我们不能再“背”语法规则了，而是要“理解”语法规则，让规则成为自己思维的一部分。否则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学英语，学语法，记死规则，最后又很快遗忘，造成终难修成英语正果。

其次，要“多练习”（practice much），这里的练习，不仅是指我们为了应付考试而做大量的阅读练习和单项选择题练习，而是包括听、说、读、写、译全方位的练习，尤其是口语和写作这种语言产出能力的练习。

所以，通过学习《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读者是在掌握语法知识的同时也锻炼了语言技能。这样，读者既能够成为英语语法的专家，更是英语语言交流的高手。

### 三 《英语语法新思维》的逻辑体系

《英语语法新思维》不再像传统语法书那样，以词法和句法两条主线对英语语法进行大而全的、包罗万象的规则罗列。我们真正注重实用，循序渐进，科学地分为三个级别。给你设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增强你的学习信心，让你的英语学习不再半途而废。三级分工如下图所示：



初级：以名词短语和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在名词短语篇中，笔者首先帮助英语初学者建立起“名词短语”这个重要概念，以便于在“名词短语”这样的大背景下来学习接下来的各章内容，包括名词、限定词和形容词。有了“名词短语”这个概念，读者就能够很好地了解名词、限定词和形容词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可以慢慢地建立起科学的英语语法体系，以达到融会贯通、灵活运用的境界。通过本篇内容的学习，读者可以深刻认识到：语法的学习决不能是一堆凌乱不堪的散沙，而应该是一棵充满生机的“语法知识树”。

初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主要讨论了英语五种基本句型，让读者从一开始就树立正确的英语句型观念，这样为今后学习复杂从句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详尽分析了一般时态和进行时态的思维用法，这些用法尤其适用于口语交际中。

中级：以从句和谓语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中级分册中的从句内容主要是介绍如何将两个简单句合并成为三大从句，即名词从句、定语从句和状语从句。相当于英语从句的入门篇。

中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详尽分析了完成时态、完成进行时态、虚拟语气和情态动词等比较复杂的谓语形式，这些灵活多变的谓语形式尤其适用于口语交际中。并从思维的高度，比较了中英文的思维表达差异。

高级：以从句和非谓语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高级分册中的从句内容主要是帮助读者分析和构造复杂的难句，以便于轻松应对各类国内外考试中的阅读理解及写作。相当于英语从句的提高篇。

高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详尽分析了英语中的三大非谓语：不定式、动名词和分词，并且在最后一章将三大从句与三大非谓语联系起来，考查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及相互转化的问题，使得读者不再是孤立地、僵化地看待各个部分的语法规则，而是在构造句子时能够对规则的使用应付自如。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新东方·英语语法新思维\_初级教程+中级教程+高级教程(套装共3册)》张满胜 著.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014.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